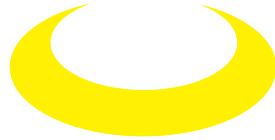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委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

1. 李俊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劉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
3. 李鑫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俊衡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54歲，從事企業投資及經營管理擁有近25年經驗，尤其是在中國、亞洲及歐洲地區從事大物流，口岸貨物物聯網，大宗商品交易數字化平台領域更具豐富的實踐經驗。目前是中國口岸物流協會常務副理事，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口岸佈局、陸鐵江海聯合運網規劃佈局、倉儲規劃領域做出巨大貢獻。李先生目前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服務期限，但其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不會發放固定酬金予李先生，但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及李先生業務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李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上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劉虎先生（「劉先生」）已因其他公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之事項。

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鑫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李俊衡先生、孫宇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